立法會CB(2)722/08-09(04)號文件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打擊家庭暴力一直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關注的議題。婦委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表了「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報告,其中我們亦建議政府在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包括前配偶及前同居者外,長遠來說亦應探討擴大保護範圍至姻親關係和住在同一住戶的人士(但不包括僱員、房客、寄宿者或寄膳者)。

婦委會很高與政府已於去年透過《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將 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包括姻親關 係)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

至於現在政府建議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娇委會認為任何人都不應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在消除暴力及保障人身安全這重要的基礎上,我們<u>支持</u>政府有關修訂建議。

(家庭暴力條例)早於一九八六年已涵蓋異性同居者,及至去年更延伸至前異性同居者。從人權的角度,我們認為受害人不應因其性傾向而不獲保障。再者,同性同居者被其親密伴侶施虐的情況確實存在我們的白有關修訂建議是考慮到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與異性同居者無異,同樣令彼此間存在特殊權力分佈、互動關係及風險因素,以致受害人往往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因而需要在刑事框架以外尋求額外民事補救,免受害人再受騷擾。故此,在上述的報告中,我們亦建議政府探討擴大保護範圍至住在同一住戶的人士(但不包括僱員、房客、寄宿者或寄膳者)。

社會上就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認為各界對消除暴力及保障人身安全,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呼籲各界盡量以包容、理性和務實的態度討論這議題,並以消除暴力及保障人身安全為重點。我們期望政府在詳細考慮各界的意見後,提出一個多方都能接受而又可達至上述目標的方案。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2日

香港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厦 10 樓

10/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136 2738 Fax: (852) 2501 0478

http://www.woman any hk